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秀子

公設辯護人 蔡育萍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孫 田原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9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林秀子竊盜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